

# 房屋納稅義務人名義變更申報書

申報人所有 區 市 里 路 段 巷 弄 號 樓之  
鄉 鎮 村 街

房屋（稅籍編號 

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

）業經於 年 月 日

已辦理建物登記之繼承

未辦理建物登記之繼承

更名

持分共有房屋：

推定共有人 為管理人繳納房屋稅。

管理人簽名或蓋章： （申報人同為管理人者免簽章）

請依稅捐稽徵法第 12 條規定，按持分比率分別發單課徵房屋稅。

★納稅義務人名義變更後，請一併填寫「房屋使用情形變更申報書」

此致

金門縣稅務局

申報人： （簽名或蓋章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

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：

扣繳單位統一編號

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

住居所 市 區市 里 路 段 弄 樓

營業所： 縣 鄉鎮 村 街 巷 號 室

事務所

電話：

申報日期： 年 月 日

注意事項：未辦理建物登記之繼承申報變更房屋稅納稅義務人名義者，應填寫申報書並檢附下列附件：(一)遺產稅繳清（或免稅）證明書、(二)繼承系統表、(三)遺產分割協議書(依民法第 1141 條規定平均繼承者免附)、(四)法院核准拋棄繼承權證明書。